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年公司债券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 银基债。
- 4、债券代码：112014。
-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5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1-00193号），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本公司申请，09银基债将于2015年04月30日停牌一天，自次一交

易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拟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目前公司正处于结构调整期，公司将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争取早日撤销本期债券风险警示。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4-22903598

传真：024-22921377

电子邮箱：xtxc@ene-carbon.com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